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集萃智能制造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20161-89-01-8383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芳洁	联系方式	1339078646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卓越路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化研究所 D-1 栋 1-3 楼和 5-8 楼（4 楼暂无企业入驻）		
地理坐标	（118 度 38 分 27.353 秒，32 度 1 分 33.4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宁新区管审备〔2022〕25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4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南京江北新区（NJJBd04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于 2016 年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宁政复〔2016〕0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9 年 11 月 14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南京江北新区核心区及周边区域（NJJBd010、NJJBd030、NJJBd040、NJJBd030 单元）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环建〔2019〕1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江北新区（NJJBd04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p>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NJJBd040）单元控制详细规划》：NJJBd040单元规划面积为9.78km²，东至滨江大道、南至五桥连接线、西至宁和高速、北至城南河。单元优先发展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开发、物联网大数据、节能环保研发、新材料研发等行业。</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慧谷路以东，华富路以西、卓越路以南、园利路以北，属于南京江北新区NJJBd040规划单元内，所在地为NJJBd040-10科技研发区。本项目属于人工智能，与《南京江北新区（NJJBd04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相符，用地规划详见附图1。</p>																						
	2、与核心区及周边区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宁环建〔2019〕17号）的相符性																						
	表 1-1 本项目与核心区及周边区域规划环评的相符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规划环评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th> <th>落实情况</th> </tr> <tr> <th>要点</th> <th>具体内容</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定位</td> <td>NJJBd040单元、NJJBd030单元优先发展软件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研发、物联网大数据、节能环保研发、新材料研发等行业。</td> <td>本项目位于NJJBd040单元，属于人工智能研发行业，符合产业定位。</td> </tr> <tr> <td>水污染防治</td> <td>加快推进区域污水收集系统建设，确保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确保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td> <td>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建成，但在研究所大楼暂未接管，待污水接管完成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营。</td> </tr> <tr> <td>大气污染防治</td> <td>严格区域餐饮业废气污染治理和整改，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研发等产业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td> <td>本项目不排放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td> </tr> <tr> <td>固废污染防治</td> <td>统筹考虑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强化危废运输、处置及利用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环境风险防控；开展企业危废贮存设施规范化整治，规范处置固体废物。</td> <td>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场所一处，占地面积12m²，建设符合GB18597-2001（2013年修订）标准要求，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 </tr> <tr> <td>总量控制</td> <td>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区域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预测的总量。</td> <td>本项目不排放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江北新区区内平衡。</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环评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要点	具体内容		产业定位	NJJBd040单元、NJJBd030单元优先发展软件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研发、物联网大数据、节能环保研发、新材料研发等行业。	本项目位于NJJBd040单元，属于人工智能研发行业，符合产业定位。	水污染防治	加快推进区域污水收集系统建设，确保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确保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建成，但在研究所大楼暂未接管，待污水接管完成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营。	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区域餐饮业废气污染治理和整改，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研发等产业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本项目不排放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	固废污染防治	统筹考虑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强化危废运输、处置及利用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环境风险防控；开展企业危废贮存设施规范化整治，规范处置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场所一处，占地面积12m ² ，建设符合GB18597-2001（2013年修订）标准要求，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总量控制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区域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预测的总量。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江北新区区内平衡。
	规划环评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要点	具体内容																						
产业定位	NJJBd040单元、NJJBd030单元优先发展软件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研发、物联网大数据、节能环保研发、新材料研发等行业。	本项目位于NJJBd040单元，属于人工智能研发行业，符合产业定位。																					
水污染防治	加快推进区域污水收集系统建设，确保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确保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建成，但在研究所大楼暂未接管，待污水接管完成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营。																					
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区域餐饮业废气污染治理和整改，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研发等产业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本项目不排放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																					
固废污染防治	统筹考虑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强化危废运输、处置及利用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环境风险防控；开展企业危废贮存设施规范化整治，规范处置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场所一处，占地面积12m ² ，建设符合GB18597-2001（2013年修订）标准要求，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总量控制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区域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预测的总量。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江北新区区内平衡。																					
其他符	1、与《南京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大力发展生态型																						

合 性 分 析	<p>经济，加快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医疗健康服务集聚区建设，推动服务业现代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推动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新材料技术、清洁高效能源技术、现代交通技术与装备、先进高效生物技术、人口健康技术、卫星导航技术等领域设立研发机构，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依托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南京高新区生物医药谷等重点产业科技创新载体，构建一批适应大众创新创业需求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以浦口、高新一大厂、雄州三大组团为中心，重点提升商贸、枢纽、文化等城市功能。高新一大厂组团加快形成北部居住综合区、中部科技研发区、南部居住综合区、老山生态旅游区、中山科技园、北斗卫星导航及生物医药基地六个片区。</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化研究所 D-1 栋 1-3 楼和 5-8 楼（4 楼暂无企业入驻），属于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本项目建成后将用于智能制造领域机器人的研发和测试，研发周期 5 年，不涉及生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p> <h2>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h2>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h3>（1）生态保护红线</h3>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国家和地方生态红线划定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项目东侧 1.2km 的南京市绿水湾国家城市湿地公园，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p> <p>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2，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 2。</p>
------------------	---

表 1-2 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红线区域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项目方位、最近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江浦、浦口饮用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案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案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案背水坡堤角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	--	3.95	0	3.95	NNE, 3.5
南京市绿水湾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南京市绿水湾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范围	南至长江三桥，西至长江大堤，东至浦口区界，北至绿水湾洲头	12.93	7.96	20.89	E, 1.3
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老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东至京沪铁路支线，南至沿山大道，西至宁合高速、京沪高铁，北至汤泉规划路（凤凰西路、凤凰东路）、江星桥路、宁连高速、护国路。含南京老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一般游憩区和管理服务区范围	35.55	76.31	111.86	NW, 6.7

(2)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汽油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5）》《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较小，在区域内平衡。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测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废水接管至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 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为人工智能研发，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相符。

(3)与《关于印发<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符合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关于印发<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南京市江北新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具体内容	符合性分析
江北新区核心区及周边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NJJBd010单元、NJJBd030单元优先发展医疗健康服务、医疗科研教育、康养服务、总部经济、金融、商业贸易、节能环保、新材料等科技研发行业；NJJBd040单元、NJJBe030单元优先发展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研发、物联网大数据、节能环保研发、新材料研发等行业。</p> <p>(3) 限制、禁止引入的行业和项目类型执行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为人工智能研发，符合NJJBd040单元产业定位。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和研发测试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染物总量在江北新区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建立环境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构建与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区之间的联动应急相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4) 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若产生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园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本项目不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按照《排污单位监测技术指南总则》要求落实日常监测；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搬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同行业先进水平。</p>	本项目为人工智能研发，工艺、设备较为先进，且能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耗利用效率。	耗低,污染物排放较小,已按照要求正在办理节能手续文件。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p> <p>(4)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1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内基本污染物中的O₃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市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通过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2021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II类标准。</p> <p>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和研发测试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珠江污水处理厂,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p> <p>(5)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内,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1625t/a、电35万kW·h/a。水电来自市政供水、供电系统,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建设单位正在办理节能手续。</p> <p>(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5。</p> <p>表 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内容</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td> <td>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内,不属于负面清单内。</td> </tr> <tr> <td>2</td> <td>《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td> <td>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td> </tr> <tr> <td>3</td> <td>《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td> <td>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td> </tr> <tr> <td>4</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td> <td>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内,不属于负面清单内。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内,不属于负面清单内。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																

5	《关于南京江北新区核心区及周边区域（NJJBd010、NJJBd030、NJJBd040、NJJBc030 单元）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环建〔2019〕17号）	本项目不在 NJJBd040 规划单元产业发展的负面清单之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产业、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已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立项备案文件（宁新区管审备〔2022〕257 号），详见附件 2。			
本项目产业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产业政策规划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内容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改令 2021 年第 43 号）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 6、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	相符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不超过能耗限额	相符
3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	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禁止和限制项目	相符
4	《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 23 号）	本项目属于产业分类中的“研发服务”行业	相符
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51 号）	本项目涉及智能机器的研发，属于规划中大力发展的内容	相符
另外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			
4、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一）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	相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	本项目不产生 VOCs。	相符
		（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不产生 VOCs。	相符
		（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不产生 VOCs。	相符
2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	本项目不产生 VOCs。	相符

	33号)	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物料应储存与密闭容器、包装袋等中;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的使用。	相符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不产生VOCs。	相符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集中贮存于危废间,危废间产生极少量废气,收集后经30.6m排气筒(位于7楼屋顶花园西北角)排入外环境。	相符
		含有VOCs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的使用。	相符
5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本项目不产生VOCs。	相符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² /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不产生VOCs。	相符
		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	本项目不产生VOCs。	相符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84号）	加强源头分类。各产废单位要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源头分类，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贮存设施。要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制定内部收集流程、分类判定方法、包装标签要求以及相应的台账记录体系；分类应遵循安全性、可操作性和经济性原则，满足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的需要。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分类委托处置，对长期贮存的实验室废物，各产废单位应尽快摸清底数，检测理化性质，明确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分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本项目研发产生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项目将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分类收集，分区暂存，按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关于印发<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宁环办〔2020〕25号）	实验室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附录 A（《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转移管理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利用等工作，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相关管理制度。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随意倒入市政下水管网或抛弃、非法堆放、倾倒、填埋和混入生活垃圾（含沾染危险废物的报废实验工具）。	本项目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项目建成运营后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设置警示标志及二维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本项目建成运营前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年度管理计划，在系统中备案。	相符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较	相符

	见》（苏环办〔2019〕327号）	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完整的管理台账，项目建成运营前将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前将按要求在实验室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相符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等，配备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危废间产生极少量废气，收集后经30.6m排气筒（位于7楼屋顶花园西北角）排入外环境。	相符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按要求分区堆放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设置防火、防雨、防泄漏等设施 and 防范措施；本项目不使用剧毒化学品。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危险废物。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将及时申报危险废物，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无二维码不转移，与“苏环办〔2021〕207号”文相符。	相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	产废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可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本项目建成后，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固废台账保存期限定为5年。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	相符

5、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环办〔2020〕101号，“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企业应严格履行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相关环保部门。”。“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将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严格履行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相关环保部门。项目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已编制完成待专家评审；项目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建成运营后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

	<p>稳定、有效运行。</p> <p>因此本项目符合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集萃智能制造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萃智能制造”）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是由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和骆敏舟团队三方共同投资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B 座 4 片区 401 室（自贸区南京片区）。经营范围包括：智能机器人、激光智能设备、无人清扫车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工业智能化车间、智能化工厂、自动化立体停车库的整体规划、研发、改造与销售服务；智能化软件、智慧城市、智慧养老软件系统的开发及销售；工业技术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3 月集萃智能制造投资 500 万元，租赁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江北新区卓越路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化研究所（以下简称“专业研究所”）二期地块 D-1 栋科研大楼 1-3 楼和 5-8 楼（4 楼暂无企业入驻），购置车床、加工中心、示波器、频谱分析仪、三维激光雷达、逻辑分析仪等先进仪器设备，建设“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2〕257 号），详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江苏集萃智能制造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展开了详细的现场勘查、收集资料，按照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和研究，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江苏集萃智能制造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

究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建设单位核实确认后（承诺书见附件8），提请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查。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集萃智能制造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卓越路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化研究所D-1栋1-3楼和5-8楼（4楼暂无企业入驻）；

总投资：5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研发时数：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50天，年工作2000小时；

职工人数：130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3400m²，购置车床、加工中心、示波器、频谱分析仪、三维激光雷达、逻辑分析仪等设备，搭建协作机械臂实验室、室内无人车实验室、自动化实验室及配套的展厅和办公室。建成后将用于智能制造领域机器人的研发和测试。研发周期为5年，不涉及生产。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化研究所（以下简称“专业研究所”）大楼分为两期，本项目位于二期D-1栋。专业研究所二期由A-1、A-2、D-1、D-2、E-1、E-2、F-1、F-2、G-1、G-2栋科研大楼、B栋裙楼和C栋体育馆组成。E-1栋为该地块东侧中间位置，东侧隔华富路为空地 and 南京广鑫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南侧、北侧、西侧均为专业研究所大楼，西侧隔专业研究所大楼为佳源玖棠府在建住宅小区和天集产业园在建地块。

本项目位于D-1栋，D-1栋8层楼组成，本项目租赁1-3楼和5-8楼（4楼暂无企业入驻）。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5，专业研究所平面布置图见附图6，研发室每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7.1~7.7。

4、研发方案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研发方案为研发无人车、机器人及四足机械腿（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对其稳定性、机电性、智能性等进行测试，测试分为机械测试和软件

功能测试，机械部分测试结构部件稳定性，软件功能测试机器人运转的稳定性，机械结构部件设计后进入加工流程。研发样品经测试合格后送客户进一步测试或试样，不作为产品销售，合格样品经回收后作为外卖资源化处置。

具体研发方案见表 2-1，公辅工程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主要研发测试方案

类别	研发/测试内容	研发样品	样品研发/检测量（件/a）
研发测试	无人车	无人车底板	300
	机器人	机器人关节	500
	四足机械腿	四足机械腿	500

表 2-2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研发测试	粗加工区	1230m ²	一楼
		精细加工区	330m ²	一楼
		测试区	1580m ²	一楼
		研发区	1500m ²	二楼、三楼、五楼
储运工程	仓库	370m ²	一楼、三楼、五楼	
	空压机房	81m ²	3 台空压机，为加工设备提供动力	
公辅工程	给水	1625m ³ /a，均为生活用水	依托专业研究所大楼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1300m ³ /a，均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35 万 kW·h/a	依托专业研究所大楼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不涉及	不涉及	
	废水	生活污水 1300m ³ /a 接管至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库	建筑面积 20m ²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2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和能耗

(1) 主要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材质	数量	备注
1	精密立式加工中心	CMX600VC	铝合金/钢	2	1 楼精加工区
2	立式加工中心	PL800A	铝合金/钢	2	1 楼粗加工区
3	立式加工中心	VM1780H	铝合金/钢	1	
4	卧式加工中心	PH500	铝合金/钢	1	
5	数控车	LG20	铝合金/钢	1	
6	数控车床	S280	铝合金/钢	2	
7	大族激光切割	MPS-3015C	铝合金/钢	1	
8	线切割（中丝）	DK7763T	铝合金/钢	1	
9	普车	CS6150B/1500	铝合金/钢	1	
10	锯床	GB4240	铝合金/钢	1	
11	立式加工中心	V8P	铝合金/钢	6	
12	立式加工中心	V10F	铝合金/钢	2	
13	车床	T2-500	铝合金/钢	3	
14	普通铣床	/	铝合金/钢	1	
15	测试仪器	/	钢/铝	15	1 楼测试区
16	螺杆式空压机	VG-15A	钢铁	3	空压机配套的储气罐为特种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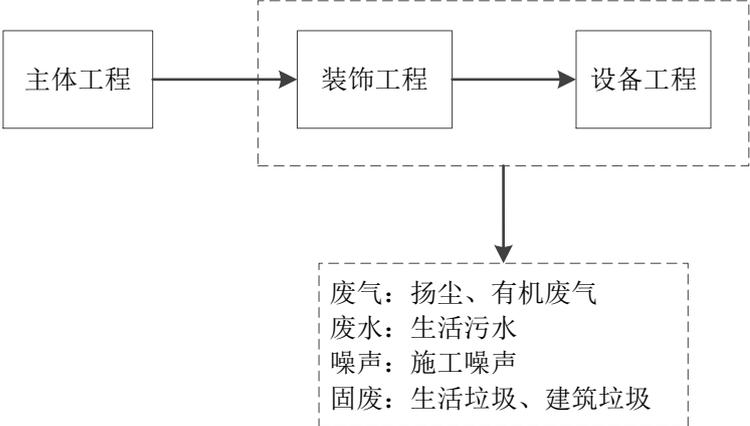
(2) 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成分	年使用量 (t/a)	包装规格	主要存放场所
1	微乳化切削液	液态	LWP-6006	2	桶装	1 楼仓库
2	铝板	固态	6061	1	纸箱	
3	铝板	固态	7075	1	纸箱	
4	钢板	固态	304	1	纸箱	
5	铁板	固态	Q235	1	纸箱	
6	线缆	固态	/	0.3	纸箱	
7	元器件	固态	/	500 件	纸箱	
8	仪器模块	固态	/	500 件	纸箱	
9	润滑油	液态	/	1	桶装	
10	液压油	液态	/	0.3	桶装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切削液	外观蓝色液体, 气味轻微, 相对密度(水=1)1.05±0.05g/cm ³ , 沸点 98℃	闪点 120℃	/

	液压油	淡黄色油状物质，密度 0.85g/cm ³ (25℃)，不溶于水，溶于汽油、石油醚等有机溶剂	闪点 185℃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 能耗			
	本项目年用水量 1625t/a，年耗电量 35 万 kW·h。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研发活动依托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D-1 栋现有科研大楼 1-3 楼和 5-8 楼（4 楼暂无企业入驻），施工期仅进行装修、设备安装调试，故本次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p>			
	 <pre> graph LR A[主体工程] --> B[装饰工程] B --> C[设备工程] subgraph Box1 [] B C end Box1 --> D["废气：扬尘、有机废气 废水：生活污水 噪声：施工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pr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示意图			
	<p>2、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1) 装饰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设置隔断，管线铺设等。该过程产生少量废气（扬尘和有机废气）、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p> <p>(2) 设备安装：设备安装主要包括研发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污染因子为噪声，同时会产生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p> <p>二、营运期</p> <p>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研发室内无人车、协作机械臂、四足机器人，攻克相关技术难题，解决核心部件卡脖子问题，实现国产化。测试分为机械测试和软件功能测试，机械部分测试结构部件稳定性，软件功能测试机器人运转的稳定性，机械结构部件设计后进入加工流程。研发样品经测试合格后送客户</p>			

进一步测试或试样，不作为产品销售，合格样品经回收后作为外卖资源化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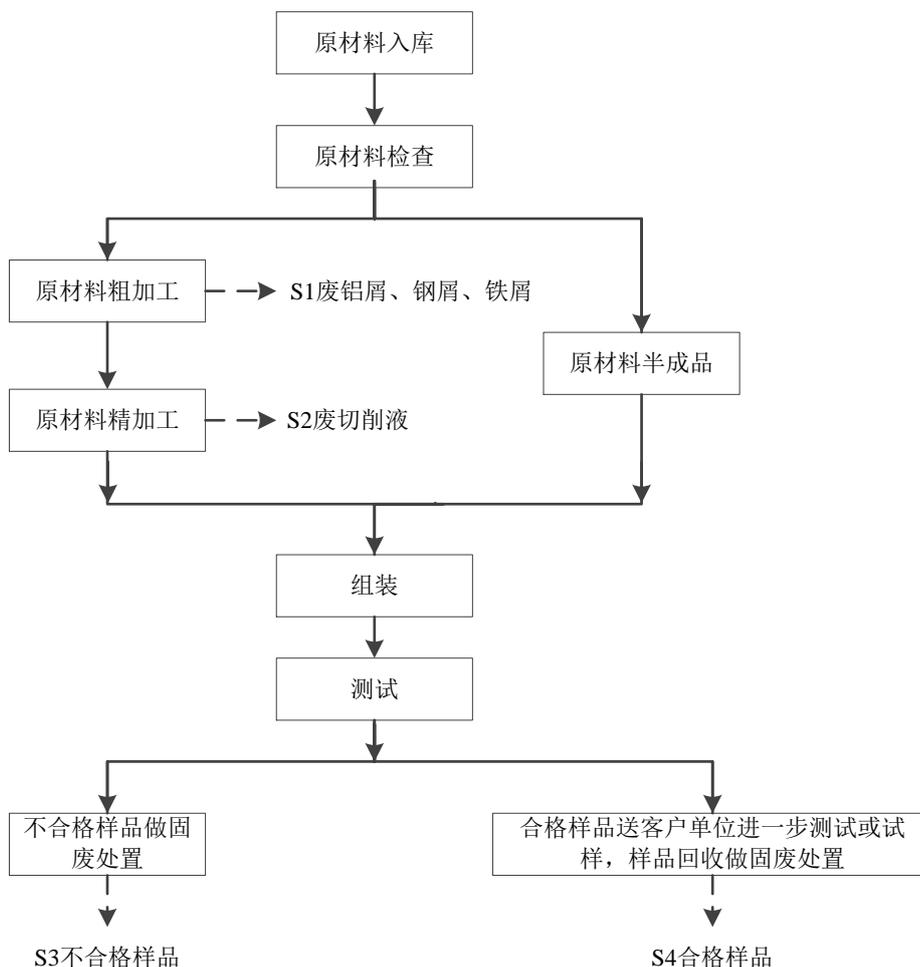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研发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研发测试的研发样品均不涉及生产，样品不用于外售。

①原材料入库：原材料送达企业后进行分类入库；

②原材料检查：原材料入库后由专业工作人员对其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外观、直径、宽度等；同时将原材料分类为半成品和需进一步处理的原材料；

③原材料粗加工：将需要进一步处理的原材料铝板钢板铁板进行车床、铣床及数控加工，得到大致形状，过程中产生 S1 废铝屑、钢屑、铁屑（会沾染少量废切削液）；

④原材料精加工：粗加工得到的材料进行数控及线切割加工，过程中产生 S2 废切削液；

⑤组装：将精加工材料及半成品原材料进行组装，得到测试样品；

⑥测试：对测试样品进行计算机测试，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不合格样品（S3）做固废处置，研发样品经测试合格后送客户进一步测试或试样，不作为产品销售，合格样品经回收后作为外卖资源化处置（S4）。

三、其他产排污环节分析

除研发测试工艺外，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也会产排污，职工生活污水 W1；

商品拆包产生的外包装及废纸箱等 S5、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6。

四、产污环节汇总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	/	/	/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	研发设备、切割机等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
固废	S1	切割	废铝屑、钢屑、铁屑（会沾染少量废切削液）	产生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后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切割	废切削液	
	S5	设备	废液压油	
	S3	研发测试	不合格样品	一般固废库堆存后外卖资源化处置
	S4	研发测试	合格样品	
	S6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7	办公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 D-1 栋 1-3 楼和 5-8 楼（4 楼暂无企业入驻），专业研究所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改登复〔2018〕1 号）。

1、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项目

表 2-7 本项目与专业研究所环评批复的相符性

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要点	具体内容	

题	水污染防治	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市政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食堂须配套建设隔油池,后期若进驻有研发实验等废水产生的项目,须预留污水预处理设施位置。如项目建成后废水不能实现接管至珠江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本项目所在大楼已实施雨污分流,无食堂。生活污水接管至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大气污染防治	后期若进驻有研发实验等废气产生的项目,须预留内置排气通道,并预留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位置。	本项目不涉及。
	噪声污染防治	应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隔声、消声、减振治理后能够达到2类标准要求。
	固废污染防治	若后入驻项目产生危险废物,须预留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等规定要求。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场所一处,建设符合GB18597-2001(2013年修订)标准要求。
<p>综上,本项目符合宁新区管审环改登复(2018)1号文件要求。</p> <p>2、现场踏勘情况</p> <p>经现场踏勘,D-1栋大楼已经建设完成,目前1~3楼、5~8楼均为空置状态,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要求。

根据《2021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00天，同比减少4天，达标率为82.2%，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1天，同比减少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5天（其中，轻度污染61天，中度污染4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6.5%；PM₁₀年均值为5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NO₂年均值为3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8.3%；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4.3%；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³，达标，同比下降9.1%；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52天，超标率为14.2%，同比增加2.2个百分点。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	/	/	14.2（超标率）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根据《2021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内基本污染物O₃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区的现状，南京市委市政府通过贯彻落实《南京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宁污防攻坚指办〔2021〕68号）、《关于印发〈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1〕104号）、《关于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6 日），大气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废气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且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系主要为长江、城南河、南农河。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II类标准。主要入江支流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或以上水平，其中 10 条水质为II类，8 条水质为III类。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 100%。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 100%。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珠江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本次评价引用《南京市江北新区区域性环境现状评价报告》（2019 年）珠江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m 处 W12 监测数据评价长江水质现状，详见表 3-2。

表 3-2 珠江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m 处地表水环境质量（单位：mg/L）

项目	指标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值	单因子污染指数	
溶解氧	7.180	8.860	8.023	≥6	0.047	达标
pH(无量纲)	7.800	8.110	7.955	6~9	0.478	达标
氨氮	0.030	0.100	0.065	≤0.5	0.130	达标
总磷	0.07	0.09	0.083	≤0.5	0.8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000	8.000	7.000	≤15	0.467	达标
生化需氧量	0.800	1.100	0.975	≤3	0.325	达标
石油类	ND	ND	0.005	≤0.05	0.100	达标
硫化物	ND	ND	0.003	≤0.1	0.025	达标
挥发酚	ND	ND	0.0002	≤0.002	0.07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0.025	≤0.2	0.125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未检出的计算用检出限一半计。石油类检出限为 0.01mg/L；硫化物检出限为 0.005mg/L；挥发酚检出限为 0.000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为 0.05mg/L。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长江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2021 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9 分贝，与上年同期持平；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2.2 分贝，同比下降 0.6 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2021 年，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6 分贝，同比下降 0.1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5.8 分贝，同比上升 0.5 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2021 年，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7.3%，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3.8%，同比持平。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3 和附图 5。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佳源玖棠府（在建）	654922.05	3545099.96	居民	1206 户	GB3095-2012 二类区	SW	240m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地表水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质量标准				
南农河	W	17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城南河	N	16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长江	E	26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红线名称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 (km)	规模 (km ²)	主导生态环境功能
江浦、浦口饮用水源保护区	NNE	3.6	3.95	饮用水源保护区
南京市绿水湾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E	1.2	20.89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南京老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NW	6.6	111.86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H、COD、SS 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接管标准来源	排放标准	外排环境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 (8) *		
TP	8	0.5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7、表 3-8。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场界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四周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名称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宁环办〔2020〕25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执行。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	/	/	/	/
	无组织	/	/	/	/	/
废水		废水量	1300	0	1300	1300
		COD	0.455	0	0.455	0.065
		SS	0.390	0	0.390	0.013
		NH ₃ -N	0.046	0	0.046	0.007
		TN	0.059	0	0.059	0.020
		TP	0.005	0	0.005	0.001
固体	危险 废物	废切削液	0.3	0.3	/	0
		废液压油	0.1	0.1	/	0

废物		废铝屑、铁屑、钢屑	1	1	/	0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0.2	0.2	/	0
		合格产品	1.1	1.1	/	0
		废包装材料	0.1	0.1	/	0
		生活垃圾	6.5	6.5	/	0

1、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1300m³/a，COD 0.455t/a、SS 0.390t/a、NH₃-N 0.046t/a、TN 0.059t/a、TP 0.005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1300m³/a，COD 0.065t/a、SS 0.013t/a、NH₃-N 0.007t/a、TN 0.020t/a、TP 0.001t/a。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江北新区内平衡。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资源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研发活动依托现有建筑，施工期仅进行装修、设备安装调试，产生一定的施工扬尘、有机废气、施工噪声、生活污水和建筑垃圾，但工期较短，故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仅做简单分析。</p> <p>1、大气环境影响简析</p> <p>装饰工程会产生施工扬尘和有机废气。施工过程均在现有建筑物内进行，产生的扬尘能有效控制在楼栋内，不向外环境扩散；装修阶段企业应优先使用符合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本项目喷涂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在装修喷涂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同时，企业应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时作业等要求。项目施工期很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p>2、水环境影响简析</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所含污染物主要有 COD_{Cr}、SS、氨氮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员工生活依托当地工地生活集中区，污水接管至珠江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声环境影响简析</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板材切割、设备安装等，噪声源强一般在 80~95dB(A)之间。噪声经建筑隔声后迅速衰减，项目采取夜间不施工，白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且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则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物影响简析</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产生的装修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装修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 废气</p> <p>本项目不产生研发废气。</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和废液压油，根据其理化性质，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期间产生的废气极其微量，故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排风装置（风量 320m³/h）和排气筒（30.6m，位于 7 楼屋顶花园西北角）。</p> <p>(二) 废水</p> <p>1、源强核算</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定员 130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0〕5 号），每人每天用水量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625m³/a，产污系数以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00m³/a。</p>																																																																	
	<p>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量</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接管量</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 </tr> <tr> <th>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L</th> <th>接管量 t/a</th> <th>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5">1300</td> <td>COD</td> <td>350</td> <td>0.455</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350</td> <td>0.455</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珠江污水处理厂</td> <td>50</td> <td>0.065</td> </tr> <tr> <td>SS</td> <td>300</td> <td>0.390</td> <td>300</td> <td>0.390</td> <td>10</td> <td>0.013</td> </tr> <tr> <td>NH₃-N</td> <td>35</td> <td>0.046</td> <td>35</td> <td>0.046</td> <td>5</td> <td>0.007</td> </tr> <tr> <td>TN</td> <td>45</td> <td>0.059</td> <td>45</td> <td>0.059</td> <td>15</td> <td>0.020</td> </tr> <tr> <td>TP</td> <td>4</td> <td>0.005</td> <td>4</td> <td>0.005</td> <td>0.5</td> <td>0.001</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300	COD	350	0.455	/	350	0.455	珠江污水处理厂	50	0.065	SS	300	0.390	300	0.390	10	0.013	NH ₃ -N	35	0.046	35	0.046	5	0.007	TN	45	0.059	45	0.059	15	0.020	TP	4	0.005	4	0.005	0.5	0.001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300	COD	350	0.455	/	350	0.455	珠江污水处理厂	50	0.065																																																							
			SS	300	0.390		300	0.390		10	0.013																																																							
			NH ₃ -N	35	0.046		35	0.046		5	0.007																																																							
			TN	45	0.059		45	0.059		15	0.020																																																							
			TP	4	0.005		4	0.005		0.5	0.001																																																							
<p>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p> <p>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p>																																																																		
<p>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编号</th> <th>名称</th> <th>工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生活污水</td> <td>COD SS NH₃-N TN TP</td> <td>珠江污水处理厂</td> <td>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td> <td>/</td> <td>/</td> <td>/</td> <td>DW001</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珠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珠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专业研究所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1	DW001	118.6412	32.0256	2257.5	进入珠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珠江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TN	15mg/L
TP	0.5mg/L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1.25×10^{-3}	0.455
		SS	300	1.7×10^{-3}	0.390
		NH ₃ -N	35	1.2×10^{-4}	0.046
		TN	45	1.6×10^{-4}	0.059
		TP	4	1×10^{-5}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455
		SS			0.390
		NH ₃ -N			0.046
		TN			0.059
		TP			0.005

注：表中数据仅含本项目废水排放。

3、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赁大楼污水接管专业研究所污水管网，专业研究所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生活污水通过专业研究所污水总排口接管至珠江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

①珠江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珠江污水处理厂简介：

南京市珠江污水处理厂位于浦口区珠江镇二圩村，一期工程规模为 4 万 m³/d，项目环评于 2005 年 5 月经南京市环保局批复，项目于 2009 年 4 月试运行，2010 年 3 月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随着新建企业投产排水增加，

为此于 2013 年扩建 4.0 万 m^3/d 的二期工程，同时对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目前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8 万 m^3/d ，尾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珠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东至七里河，南至长江，西至宁淮高速（三桥），北至老山（沿山大道），服务面积 90 平方公里。

一级 A 提标工程是对已建成的一期污水处理系统给与工艺改进与优化，增加必要的构筑物及装置使原有一期工程能够稳定达标排放。一期出水至曝气生物流化池，之后接入高效澄清池，在该池入口处投加絮凝剂，出水经滤池过滤后入调节水池。高效澄清池是集混合、絮凝、澄清于一体的构筑物，其作用是去除二级出水中的胶体悬浮颗粒的同时，兼能去除有机物、磷与少部分氨氮，澄清池出水自流入滤池，经滤料层进一步截留细小的悬浮物，使出水水质变清，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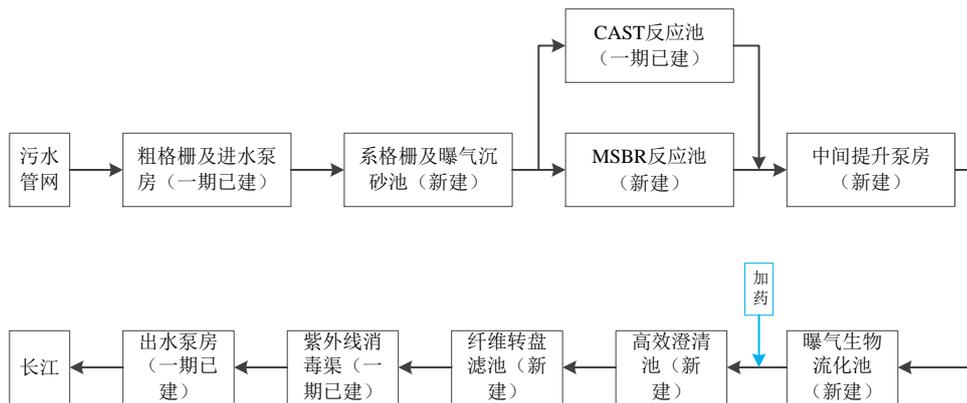


图4-1 珠江污水处理厂全厂总处理工艺流程图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珠江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设计能力达 8 万 t/d 。目前该厂运行稳定，留有余量不低于 2 万 t/d ，项目建成后最高日新增污水 3.56 t/d ，占余量的 0.018%，故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受本项目的污水。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满足珠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

时间、管线可行性分析：

珠江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运行，专业研究所大楼配套污水管网暂未

接入市政管道，目前正在办理排水许可证。因此待专业研究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本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珠江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废水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废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且排放量在珠江污水处理厂所占份额不大，待专业研究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本项目排入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专业研究所污水 排口	pH、COD、SS、 NH ₃ -N、TN、TP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三）噪声

1、源强核算

噪声源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声源 类型	数量 /台	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dB (A)		噪声排放值 dB (A)		持续时 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立式加工 中心	偶发	13	类比法	75	设备 减 振、 实验 室隔 声	20	类比法	55	2000
3	卧式加工 中心	偶发	1	类比法	75		20	类比法	55	2000
4	数控车	偶发	3	类比法	75		20	类比法	55	2000
5	大族激光 切割	偶发	1	类比法	75		20	类比法	55	2000
6	线切割 (中丝)	偶发	1	类比法	75		20	类比法	55	2000
7	普通铣床	偶发	1	类比法	70		20	类比法	50	2000
8	测试仪器	偶发	16	类比法	70		20	类比法	55	2000

2、声环境影响预测

①预测因子

选取等效连续 A 声级作为预测因子。

②预测点位

选取专业研究所 D-1 栋东、南、西、北四边界作为预测点。

③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要求，选用预测模式；考虑到噪声预测点位均在场界处，到噪声源有一定的距离，所以可以按点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此外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厂内建筑物的屏障和遮挡，所以确定单个设备的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点源噪声衰减模式：

$$L_{\text{Oct}}(r) = L_{\text{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text{Oct}}$$

式中： $L_{\text{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text{Oct 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text{Oct atm}} = \alpha(r-r_0)/100;$$

$$A_{\text{exc}} = 5 \lg(r-r_0);$$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text{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text{cot}} = L_{w \text{ cot}} - 20 \lg r_0 - 8$$

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L_{\text{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式中： L_{TP} ——叠加后的噪声级，dB (A)；

n ——点源个数；

L_{p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级，dB (A)。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text{预}} = L_{\text{新}} + L_{\text{背景}}$$

式中： $L_{\text{预}}$ ——噪声预测值，dB (A)；

$L_{\text{新}}$ ——声源增加的声级，dB (A)；

$L_{\text{背景}}$ ——噪声的背景值，dB(A)。

②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按噪声随距离衰减公式计算各主要噪声源在各边界上的衰减量，然后计算总等效声级。本次评价以 D-1 栋和 D-2 栋构筑物的边界为厂界，使用 EIA 预测软件得到的噪声预测结果如表 4-7。

表4-7 本项目边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评价结果
1	厂界东侧	39.0	达标
2	厂界南侧	41.2	达标
3	厂界西侧	28.9	达标
4	厂界北侧	45.7	达标

预测分析表明，本项目噪声源经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园区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①合理布置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
-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设台基减振、设置软连接等措施；
-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文件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监测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注*：由于专业研究所二期地块 D-1 栋和 D-2 栋以裙楼相连，因此本项目以 D-1 和 D-2 两栋构筑物的边界作为厂界。

5、小结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切割机、铣床、测试仪器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四) 固体废物**1、源强核算**

①废铝屑、钢屑、铁屑（S1）：研发工艺中原材料粗加工和精细加工产生铝屑、钢屑、铁屑（会沾染少量的废切削液），每年产生量约 1t/a；

②废切削液（S2）：研发工艺中线切割使用切削液，产生废切削液，每年产生量约 0.3t/a；

③不合格样品（S3）：研发测试时产生的不合格样品，每年产生量约 0.2t/a；

④合格样品（S4）：研发测试时产生的合格样品经客户试样后回收处理，每年产生量约 1.1t/a；

⑤废液压油（S5）：研发工艺中设备需使用液压油，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液压油，每年产生量约 0.1t/a；

⑥废包装材料（S6）：原材料使用塑料袋、纸箱等包装，每年产生量约 0.1t/a；

⑦生活垃圾（S7）：本项目员工 130 人，以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 0.2kg 计，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9。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详见表 4-10，固体废物汇总详见表 4-11。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产生和来源	利用和处置
1	S1	废铝屑、钢屑、铁屑	研发	固	铝、钢、铁	1	√	×	4.1-(c)	5.1-(b)/(c)
2	S2	废切削液	研发	液	切削液	0.3	√	×	4.1-(c)	5.1-(b)/(c)
3	S3	不合格样品	研发	固	铝、钢、铁	0.2	√	×	4.3-(h)	5.1-(b)/(c)
4	S4	合格样品	研发	固	铝、钢、铁	1.1	√	×	4.3-(h)	5.1-(b)/(c)
5	S5	废液压油	研发	液	液压油	0.1	√	×	4.1-(c)	5.1-(b)/(c)
6	S6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塑料、纸	0.1	√	×	4.3-(h)	5.1-(b)/(c)

7	S7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纸、塑料	6.5	√	×	4.1-(h)	5.1-(b)/(c)
---	----	------	----	---	------	-----	---	---	---------	-------------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研发	液	切削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	HW09	900-006-09	0.3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研发	液	液压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 I	HW09	900-218-08	0.1
3	废铝屑、钢屑、铁屑	危险废物	研发	固	铝、钢、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	HW09	900-006-09	1
4	不合格样品	一般固废	研发	固	铝、钢、铁	/	/	09	900-999-09	0.2
5	合格样品		研发	固	铝、钢、铁	/	/	09	900-999-09	1.1
6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塑料、纸	/	/	07	900-999-07	0.1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纸、塑料	/	/	99	900-999-99	6.5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工序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研发	/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3	设置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研发	/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0.1	
研发	/	废铝屑、钢屑、铁屑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		1	
研发	/	不合格样品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2	综合利用	0.2	一般固废暂存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研发	/	合格样品					1.1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0.1	
办公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6.5	/	6.5	环卫清运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铝屑钢屑铁屑。

①危险废物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建设一座 12m² 的危废仓库，选址在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位于 D-1 号楼 1 层，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选址远离居民区和地表水体；危废仓库未建设在溶洞区，不受洪水等影响；危废仓库位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地面已设置防渗防腐地层，选址符合要求。

②危险废弃物贮存容积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 12m²。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铝屑钢屑铁屑采用防渗漏专用桶包装，每半年处置一次，则最大暂存量 0.7t，采用 5kg 包装桶包装，桶底直径 10cm，合计需要包装桶 140 个，则需占地面积 1.12m²。上述危废合计占地面积 1.12m²，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2m²，占地面积利用率 9.3%，考虑废物分区贮存和足够的通道预留，完全满足本项目危险废弃物暂存要求。

③危险废弃物收集环境影响分析

a 根据《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部 2016 年 7 号）建立危险废弃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弃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b 按照《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设置危险废弃物信息公开栏，危险废弃物警示标志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c 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d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弃物相容；

e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弃物不应混合包装；

f 危险废弃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弃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g 盛装危险废弃物的包装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弃物管理和处置；

h 危险废弃物运输包装还应符合《危险废弃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12463-2009)的有关要求;

i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

j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 填写危险废物投放登记表, 收集危险废物。

③危险废物申报分析

a 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 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 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b 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危险废物信息, 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④④危险废物申报分析

a 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 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 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b 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危险废物信息, 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⑤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 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 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 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 需持有运输许可证, 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 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 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类别为 HW09 (900-006-09)。项目所在区域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 29 号 12 幢-86)、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 Y09-2-3 地块)、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纺路 8 号)、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区长丰河路

1号)等多家危废处置单位均具有HW09(900-006-09)处置资质和能力。

因此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危废能够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具有可行性。

3、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有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样品和合格样品。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样品和合格样品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后,外卖资源化综合利用处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建设一座20m²的库房作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满足防雨淋、防扬尘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满足本项目1.4t/a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需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安全暂存后进行有效合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专业研究所D-1栋1-3楼和5-8楼(4楼暂无企业入驻),不产生废气及研发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一层危废暂存库。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均设置达到设计要求的措施,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化研究所D-1栋1-3楼和5-8楼(4楼暂无企业入驻),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项目环境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判断和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相关内容,识别本项目风险物质。

表 4-12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_n/t	Q 值	备注
1	切削液	0.16 (150L)	2500	6.4×10^{-5}	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 A 中油类物质临界量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油类物质临界量
2	润滑油	0.05 (50L)	2500	2×10^{-5}	
3	液压油	0.05 (50L)	2500	2×10^{-5}	
合计				1.04×10^{-4}	/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1.04×10^{-4} ，小于 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无须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根据本项目研发工艺路线，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表 C.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第三章表 3-3~3-5。

3、各环境要素风险分析

① 固体废物包装事故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过程发生泄漏。

② 原辅料储存间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设置仓库，因存放不善、管理不规范或原料包装容器破裂等，可能造成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等泄漏、火灾。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等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转移到空置的容器中；或者及时用抹布及专用工具进行擦洗，并机械通风，减少有机成分挥发对大气

环境的影响。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等易发生火灾事故，相关清洗消防废水应收集处理，沾染化学品的应急堵漏吸附物质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③研发测试环境风险分析

研发测试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等操作程序不当，可能造成化学品泄漏、火灾。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

②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北新区	(/) 县	卓越路
地理坐标	经度	118°38'28.02"		纬度	32°1'33.99"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主要位于原辅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环境影响途径为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等储存过程泄漏、火灾对大气环境、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设有完备的防腐防渗、消防给排水、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出现泄漏情况下可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较大污染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油类物质收集、安全贮存、外运处置管理，加强原辅料管理，定期演练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贮存的原辅料，经计算 $Q <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环境管理

1、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包括自行监测制度、排污信息公开制度、固体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

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2、台账制度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等文件要求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责任人等运行管理情况台账；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监测报告等。一般固废台账保存期限为五年，其他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测试平台，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危废仓库标志牌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执行。

（3）一般固废暂存处参考《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十）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占总投资额的 4%，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处理效果	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	1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噪声	研发设备	选购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3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20m ²	4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扬尘、防雨淋”的要求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2m 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10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能力		健全环境管理和自行监测制度、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固废仓库标识标牌、排气筒标志牌等	2	/	
合计			20	/	

(十一) 环境监测计划汇总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15, 运营期废水监测责任主体为园区, 噪声监测责任主体为企业。

表 4-15 全厂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危废暂存间排气筒	NMHC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NMHC		
		危废暂存间门窗外 1m, 距所在楼层 1.5m 以上高度处	VOCs (实测 NMHC)		
废水	专业研究所污水总排口 (园区监测)		pH、COD、SS、NH ₃ -N、TN、TP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监测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p>注*：D-1 和 D-2 两栋构筑物的边界作为厂界。</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			
地表水环境	专业研究所二期污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P、TN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
声环境	研发设备、加工中心等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12m 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20m ²),外卖资源化处理,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仓库防渗、防腐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贮存场所做好防渗、防腐等措施;迅速收集、清理溢出散落的危险废物;及时编制和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集萃智能制造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按照江北新区要求落实,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如项目规模、研发工艺、地点、原辅材料发生变化,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办理环保手续。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
-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
- 附图 4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6 专业研究所二期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项目每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9 现场踏勘记录及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意向协议
- 附件 5 专业研究所地块产权证
- 附件 6 委托书
- 附件 7 承诺书
- 附件 8 专业研究所环评批复
- 附件 9 合格样品回收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0 危废处置承诺书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	0	0	0	0	0	0	/
无组织废气	/	0	0	0	0	0	0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300	0	1300	+1300
	COD	0	0	0	0.455	0	0.455	+0.455
	SS	0	0	0	0.390	0	0.390	+0.390
	NH ₃ -N	0	0	0	0.046	0	0.046	+0.046
	TN	0	0	0	0.059	0	0.059	+0.059
	TP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0.3	0	0.3	+0.3
	废液压油	0	0	0	0.1	0	0.1	+0.1
	废铝屑、钢屑、铁 屑	0	0	0	1	0	1	+1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0	0	0	0.2	0	0.2	+0.2
	合格产品	0	0	0	1.1	0	1.1	+1.1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0	0	0	6.5	0	0	+6.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